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23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5/2020 號法律《僱員的最低工資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5/2020 號法律

第 5/2020 號法律第四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四條

最低工資金額

一、〔……〕

（一）按月計算報酬，每月澳門元七千零七十二元；

（二）按週計算報酬，每週澳門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元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(三) 按日計算報酬，每日澳門元二百七十二元；
- (四) 按小時計算報酬，每小時澳門元三十四元；
- (五) 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，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，平均每小時澳門元三十四元，但不影響第四款規定的適用。

二、 [……]

三、第一款（三）項所指金額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上限計算，對超出正常工作上限的時數，有關報酬以每小時不少於澳門元三十四元計算。

四、 [……] 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高開賢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賀一誠